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931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係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對外散發「.....○○診所免費為您測量體脂肪.....看診服務內容：●減重、戒菸●上班族壓力及情緒管理●上班族肩頸酸痛●上班族健康篩檢及諮詢●上呼吸道感染、急性腸胃炎等急性疾病診療●糖尿病、高血壓、高血脂、痛風、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疾病診療為忙碌的您量身訂做健康檢查服務●上班族 3 分鐘快速健檢●上班族養生篩檢●6 大癌症篩檢.....門診時間：周一～周五上午 10：30～13：00 (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) .....預約掛號服務專線：(02) 8780-6511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單張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查證屬實，嗣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426197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乃報請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釋示，經該署以 94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141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

9437931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府

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85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衛生署 94 年 11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14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針對『○○診所宣傳單張是否

涉及不當招攬病人』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○○診所宣傳單張廣告內容已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……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

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

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系爭單張為針對大樓內企業員工之內部通知，非對外廣告，且外牆亦無市招廣告看板。
- （二）系爭單張僅擺設於大樓內部茶水間，通知員工企業健康照護提供之檢查服務項目，並非散發給一般民眾，為企業內部通知文件單張，並非醫療廣告。
- （三）原處分機關前已以 94 年 11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65000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又以本件行政處分書改以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再次為處分，是否妥適？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散發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單張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傳單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本件前經本府以前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，撤銷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四、惟查，依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復依前揭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示，醫療機構禁止以

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醫療服務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傳單載有『免費為您測量體脂肪』之詞句，是否即該當於前揭公告所稱之『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醫療服務』之構成要件？另測量體脂肪是否亦得認即屬於前揭公告所稱『醫療服務』？容有探究之餘地；原處分機關就此亦未詳實敘明，致生疑義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，尚嫌率斷。……」，嗣原處分機關報經衛生署 94 年 11 月

21

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141 號函釋示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本件行政處分書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，有別於一般商品，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，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，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，自有其必要。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。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，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。至所謂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，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業務，達到招徠消費者消費之目的之行為，即屬廣告行為。查系爭廣告單張內容刊有診所名稱、電話、服務內容等資料，縱如訴願人所稱系爭廣告傳單係對內部員工之通知，放置於大樓茶水間內，亦足使不特定多數人藉此管道獲得資訊；是就整體觀之，實已達到宣傳醫療業務，以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自屬醫療廣告。另本件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，核屬違規醫療廣告，亦經衛生署以前揭 94 年 11 月 21 日衛署

醫

字第 0940203141 號函釋示在案。是訴願所辯各節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